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22〕9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

2022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通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极端暴雨防范应对和防台风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2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灾害防御、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提升学校容灾备灾能力，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部署，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等单位的沟通配合，在灾害应对、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中协同一致，形成防灾减灾救灾的最大合力。要切实加强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落实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灾情信息报告等制度，全面提升学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三、提升应对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水域、排水设施和学校周边自然环境等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时完成整改。要按照实用管用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做到“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要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极端灾害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健全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妥善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应急准备，提前制定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和灾害发生时

的教学计划、考试安排，灾害发生后的受损校舍检查、受伤师生救治和复课工作方案等，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提供的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多途径、全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遭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必要时果断停课。一旦发生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要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全力做好受伤师生救治、转移师生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四、保障校舍安全**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要求，突出抓好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工作。有关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快地震易发区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鉴定、抗震加固工作。对新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于学校校舍的房屋要抓紧排查，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加固。

#### **五、做好宣教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

好家园”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持续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力度。要将日常教育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通过课堂教学、参观考察、体验操作和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依托科技场馆、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等校外资源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相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善于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科普场馆等各类平台，面向师生开发推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请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和厅属各中专学校于5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学校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重大灾情险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赵慧 0551-62831884

电子邮箱：zhaohui1830@ahedu.gov.cn



（此件不予公开）